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编号：2025遗0053

裴建峰因保管不善，将鲁阳房字第7247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坐落：鲁山县鲁阳镇南关东菜园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裴建峰

2025年 8月21 日